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8/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10/02

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預防工作訂定法律依據。

3. 2003年3月27日，衛生署署長制定《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和《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訂為其中一種傳染病，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傳染病。

4. 政府當局曾檢討《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以下簡稱“規例”)，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使當局能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8條，制定《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在2003年4月17日刊登憲報後生效。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7A條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因接觸患有該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 (b) 第27B條賦權，某些公職人員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的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及
- (c) 第27C條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的人的體溫，且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抵港或離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人是否相當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

小組委員會

- 6. 2003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7. 小組委員會由麥國風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例

- 8. 委員同意有需要制定修訂規例，並一致予以支持。不過，部分委員對規例第27(C)1條及整體的實施安排提出多項問題。

在第27(C)1條指明適用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27(C)1條指明適用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便毫不含糊地載明，控制該疾病是執行規例第27(C)條所訂權力的先決條件。
- 10. 政府當局解釋，新增的第VIA部(包括第27A、27B、27C及27D條)的標題，已指明適用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吳議員的要求，就規例第27C(1)條提出一項行文修訂，明文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控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政府當局的決議擬稿載於**附錄II**。

訂定期滿失效條文的可行性

- 11. 鑒於限制離港的權力範圍廣泛，何秀蘭議員建議，應指定有關條文的有效期，如有需要，可於稍後延長有效期。何議員亦指出，當情況有轉變和事態可能出現新發展時，量度體溫的做法或會不合時宜，因此她建議訂定期滿失效條文。

12. 政府當局解釋，指明時限並不可行，因為現階段未能預測事態的發展。不過，如日後發現有任何新方法可更有效檢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政府當局會相應提出修訂建議。

13. 經討論後，委員接納政府當局在上文第12段的解釋。

實施詳情

將會用作量度旅客體溫的方法

14.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解釋，有多種儀器可供量度體溫，包括耳部及口部體溫器。衛生署仍在探討其他可行的方式，希望能找到既可靠、亦對旅客帶來最少不便的方法。政府當局已在不同入境管制站安裝紅外線體溫探測器，務求更快捷地量度大批旅客的體溫，以減少需用體溫器量度體溫的人數。

會否給予外交豁免權或免除遵守有關規定

15. 政府當局澄清，基本上不會准許任何人享有豁免權。不過，在個別情況下，例如對使用助聽器的聾人或基於宗教原因拒絕量度體溫的人士，可作出特別安排，以量度他們的體溫。

實施條文的指引

16. 涂謹申議員察悉，修訂規例並沒有訂明用以量度旅客體溫的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有關人員量度體溫的步驟指引，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吳靄儀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她認為該等指引雖無法律效力，但甚具參考價值。

17.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指引，供委員參閱。

檢討條例

18. 由於原條例早於1936年定立，吳靄儀議員認為應全面檢討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建議。吳議員建議，檢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的時候，是修訂該條例的適當時機。

19.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0. 政府當局承諾以下事項 ——
- (a) 向委員提供上文第16段所要求的指引；及
 - (b) 按上文第18及19段的討論結果，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檢討該條例。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上文第10段載述的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2.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1段提出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5月14日

《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	-------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	-------

日期	2003年5月5日
----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3年5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27C(1)條中，在“獲”之前加入“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

2003年5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議決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27C(1)條中，在“獲”之前加入“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